



山西立法保护汾河流域生态 地下水禁采区不得凿新井

新华社电《山西省汾河流域生态修复与保护条例》将于2017年3月1日起施行,意味着汾河流域生态修复和保护将有法可依。

汾河是黄河第二大支流,流域面积39471平方公里,流域范围涉及山西省9市51县。

山西省水利厅相关负责人介绍,由于经济社会的快速发展和人口的急剧增长,汾河流域生态环境受到严重破坏,虽经持续治理取得一定成效,但仍未得到根本性好转。为此,山西省2015年启动汾河流域生态修复重大战略工程,同时提出建立健全相关法规,依法推进汾河流域生态修复和保护工作。

《条例》明确,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将汾河流域生态修复与保护工作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建立专项资金,逐步增加财政资金投入,并组织

实施。各级人民政府应按国家规定设立河长,实行河长负责制。同时,汾河流域生态修复与保护实行目标责任制,目标任务完成情况纳入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年度目标责任考核内容,考核结果向社会公布。

《条例》规定,严格限制地下水开采。在地下水禁采区和限采区,不得开凿新井;已建成的水井依法限期封闭,水行政主管部门应提供有效可靠的替代水源。同时加快建设节水型社会,严格控制用水量,鼓励使用再生水,并给予政策补贴。

山西省还提出,将按照权责统一、合理补偿和谁受益谁补偿的原则,建立汾河源头、主要支流源头、岩溶泉域重点保护区、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生态补偿机制,补偿资金专项用于当地经济结构调整和社会事业发展。

秦皇岛全面排查清除沿线废水垃圾

石河水环境改善明显

本报记者张贤贤 通讯员康瑾瑜 秦皇岛报道 河北省秦皇岛市全面落实“河长制”一年来,多措并举助力石河污染治理,石河流域水环境明显改善。

建立四级河长管理体系,实地排查流域污染源,编制综合整治方案。为还清境内河流,按照《秦皇岛市河长制管理实施方案》,石河流域建立起了由秦皇岛市主要领导任河长的市、县、乡、村四级河长制。

为摸清石河污染源,秦皇岛市环保局“用脚丈量分包河流”,协助市级河长对石河进行了多次踏查,全面掌握河道现状以及水质和污染源分布情况。针对石河环境存在的突出问题,先后12次召集有关部门、相关县区进行专题研究,制定了《秦皇岛市石河环境综合整治方案》,并就具体整治方案及进展进行协调推进。

按照综合整治方案要求,

秦皇岛市环保局牵头相关部门全面排查和封堵排污口18个;排查临河养殖场304个,关停55家,整改249家;取缔采沙场9处;清理临河垃圾28.2万立方米,清淤6万余立方米;拆除直排旱厕30处,彻底清理了石河流域范围内积存的垃圾,促使石河河道行洪顺畅,显著改善了石河流域生态环境质量。

对河道污染进行全面清理,基本消除了石河沿线畜禽污染废水直排现象。一年多的整治中,秦皇岛市石河沿线县(市、区)对河道内的倒树、树挂杂物等垃圾进行了清理,加强畜禽养殖污染治理,河流及周边脏、乱、差现象得到根本解决。

经过秦皇岛市环保局及各相关部门的不懈努力,目前,石河由地表水Ⅳ类恢复到地表水Ⅲ类水体。

徐州投8.5亿实施五大工程

力争今年底建成河湖健康保障体系

本报见习记者韩东良 通讯员曹晓煜 徐州报道 江苏省徐州市再投8.5亿元,以“七湖”(云龙湖、大龙湖、金龙湖、大湖、潘安湖、九里湖、吕梁湖)水环境提升为重点,理顺河湖管理体制,建立水质监测公开机制,实施水环境治理工程,力争2017年底基本建成制度健全、主体明确、责任落实、经费到位、监管有力、手段先进的河湖健康保障体系。

徐州市环保局有关人士说,徐州近年来创新体制机制,搭建管护平台出重拳,紧紧抓住全国第一批河湖管护体制机制创新试点市的契机,突出河湖长效管护,建立由政府主导、水利牵头、相关部门支持配合

的试点工作机制,组织编制实施方案,打造“水清、流畅、岸绿、景美”的生态河湖。

徐州市在积极拓宽河湖管护经费投入渠道的同时,争取省级财政奖补资金,力争将河湖管护经费列入本级财政预算,为推进河道常态化、规范化和长效化管护奠定坚实基础。

据了解,徐州市在投资14亿元完成“水更清”行动计划一期的基础上,二期行动于2016年5月全面启动,总投资8.5亿元,主要实施“全面控源、扩面截污、延伸贯通、水质提升、活水长流”五大工程,建立“综合执法、水质监测公示”两个机制。



环境保护部环境规划院与天津市水环境产业技术创新联盟日前在天津滨海新区签署战略合作协议。双方将在新区共同推进水环境综合治理项目,解决区域生态环境、水资源综合利用、黑臭水体治理和危废零排放等问题,未来形成的经验将在京津冀地区推广。 本报记者邓佳摄

德州治水《方案》如何接地气?

目标够得着 责任到部门



通过坚持不懈的流域治理,纵穿德州市区的减河改变了昔日污水横流状况,变身水清河畅的湿地公园。随着《德州市落实〈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工作方案》的实施,将有越来越多的河流摘掉“黑帽子”,变身“景观河”。图为减河湿地一角。 郑文景 董若义摄

照“党政主导、全社会参与、科学合理、切实可行”的原则编制《方案》。

具体来说,《方案》编制要根据省“水十条”任务分工及德州市各部门的职责,每项任务和保障措施明确唯一牵头部门,以便于落实;根据国家和省考核细则的工作要求,结合实际细化落实各项任务,坚持问题导向,充分沟通协调,确保任务、措施、时限的科学性、合理性、针对性和可操作性;坚持实事求是,以水质现状和水环境问题为基础,利用德州市和各县市区控制单元达标方案的研究成果,合理确定年度目标。

德州市环保局流域科科长傅春生告诉记者:“2015年7月,局里就成立了技术编写组,深入到各县(市、区)充分调研摸底,历时3个多月排查了几十条河流。水往哪里走,影响水质的问题是什么,基本都摸清了。随后,编写组又耗时3个多月,深入分析调研成果,研究症结所在,对照国家和省目标任务,丰富完善并最终形成了符合地方实际的《方案》。”

相对于国家和山东省的安排部署,德州市的《方案》编制更为精细,在编制过程和任务落实上敢于创新。很多方面突出了地域特色,符合实际,可操作性强。

“与其他地方编制完方案再去落实不同,我们的《方案》编制本身就是一个落实的过程。”傅春生告诉记者,在方案调研阶段,编写组先后5次征求各部门意见,并就关键问题持续多次沟通。

如此一来,《方案》编制过程也成了宣传和推进的过程,减少了后续落实的阻力,不少部门在《方案》正式发文之前,就已经开展相关工作了。

在取得各级各部门支持的基础上,德州市将5个河流控制单元细分为22个子单元到县(市、区),并将每一项任务进行了细化分工,明确了唯一牵头单位,要求各级各部门在整改完成前不予审批相关项目,让各级各部门拧成一股绳。傅春生说,“要如期实现水质改善目标,仅靠定措施定任务是不够的,还得有政府推动,将治污压力层层传导,让各级各部门拧成一股绳。”

“首先,目标和指标是在充分调研的基础上,实事求是地确定的,只要各级各部门扎实努力,是能够实现的。其次,《方案》编制过程中充分考虑了这一点,在诸多任务的制定上,都提出了更加严格、细致的举措。”傅春生说。

“要如期实现水质改善目标,仅靠定措施定任务是不够的,还得有政府推动,将治污压力层层传导,让各级各部门拧成一股绳。”傅春生说。

《方案》还要求,把各控制单元达标方案实施情况作为对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综合考核评价的重要依据,同时纳入县处级领导干部述职审计内容。同时提出,对《方案》实施情况较差的,要约谈当地政府及其相关部门并予以督促;对整改不到位的县(市、区)和企业在整改完成前不予审批相关建设项目环评文件;对工作不力、履职不到位的主要依法依规追究有关单位和人员责任,情节严重的即撤职也要终身追责。

如此一来,相关责任人尤其是党委政府主要领导不仅有了不可推卸的责任,还影响到评优树优甚至职务升迁。在社会监督下,唯有狠抓任务落实,推进治污达标一条路可走。

环境监管力量不足,是《方案》落实的一大难点。

对此,德州市要求建立环境保护督察机制,全面推行环境监管网格化,各县(市、区)政府要将网格监管人员编制和经费保障纳入管理体制,以保障必要的环境监管力量,推动《方案》有效实施。

《方案》出台,正改变着德州市的流域治污格局,更多的河流和支流被纳入治污体系,将推动辖区水环境质量的全面提升。

如今,《方案》正变成行动——在岔河流域,德州市正筹划利用两岸滩涂,投资6亿元开展人工湿地建设,深度净化水体,确保治污达标。

《方案》要求建立环境督察机制,全面推行环境监管网格化,各县(市、区)政府要将网格监管人员编制和经费保障纳入管理体制,以保障必要的环境监管力量,推动《方案》有效实施。

《方案》要求建立环境督察机制,全面推行环境监管网格化,各县(市、区)政府要将网格监管人员编制和经费保障纳入管理体制,以保障必要的环境监管力量,推动《方案》有效实施。

《方案》要求建立环境督察机制,全面推行环境监管网格化,各县(市、区)政府要将网格监管人员编制和经费保障纳入管理体制,以保障必要的环境监管力量,推动《方案》有效实施。

《方案》要求建立环境督察机制,全面推行环境监管网格化,各县(市、区)政府要将网格监管人员编制和经费保障纳入管理体制,以保障必要的环境监管力量,推动《方案》有效实施。

《方案》要求建立环境督察机制,全面推行环境监管网格化,各县(市、区)政府要将网格监管人员编制和经费保障纳入管理体制,以保障必要的环境监管力量,推动《方案》有效实施。

《方案》要求建立环境督察机制,全面推行环境监管网格化,各县(市、区)政府要将网格监管人员编制和经费保障纳入管理体制,以保障必要的环境监管力量,推动《方案》有效实施。

《方案》要求建立环境督察机制,全面推行环境监管网格化,各县(市、区)政府要将网格监管人员编制和经费保障纳入管理体制,以保障必要的环境监管力量,推动《方案》有效实施。

《方案》要求建立环境督察机制,全面推行环境监管网格化,各县(市、区)政府要将网格监管人员编制和经费保障纳入管理体制,以保障必要的环境监管力量,推动《方案》有效实施。

《方案》要求建立环境督察机制,全面推行环境监管网格化,各县(市、区)政府要将网格监管人员编制和经费保障纳入管理体制,以保障必要的环境监管力量,推动《方案》有效实施。

◆本报记者周雁凌 董若义 通讯员赵磊

国家“水十条”发布后,山东省政府随即印发《山东省落实〈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实施方案》(即省“水十条”)。国家和山东省的“水十条”,均是高屋建瓴的谋划,宏观性更多一些,到地方就是“落地”的过程。

2016年6月,德州市出台《德州市落实〈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工作方案》(以下简称《方案》),明确了全市“十三五”期间水污染防治的行动纲领,绘就了未来5年乃至更长时期的治水蓝图。

■《方案》如何立意?

□百余项措施剑指长远,从根本上促进保护与治污

在山东省德州市中心城区,岔河自西南向东北穿城而过。这是一条上世纪七十年代因捍卫新河扩建而开挖的分支河道,总长度44公里。多年来,随着城市的快速发展,岔河逐渐成为德州城区的主要纳污河流,水质常年处于劣Ⅴ类,成为德城市民的一块“心病”。

“这条河流很特殊,其水源主要来自沿线4个污水处理厂的中水,几乎囊括了德州城区全部的生活污水。其中最后一个污水处理厂排放口到出境断面,只有两公里长,治理难度很大。”德州市环保局流域科科长王强说。

《方案》中,岔河作为重点分支河流纳入德州市水污染防治水质目标清单,计划到2018年消除劣Ⅴ类水体。

“可以说,《方案》的出台让岔河治污达标如箭在弦上,不得不发。而短短两年的达标期限,则让地方政府和相关责任部门倒排工期,真抓实干,确保如期实现清单目标,否则就要被问责。”德州市环保局副局长尹秋贞说。

对德州市而言,《方案》的意义更大。不仅逐个流域、逐条河流制定了分年度的水质改善目标,更从优化产业结构和布局、提升污染治理水平、完善基础设施建设、推进农业污染治理、加强生态保护与修复等方面提出了百余项切实可行的治污举措和保障措施。

■《方案》如何“接地气”?

□编制过程也是宣传推进过程

尹秋贞说:“落实方案既要与省实施方案保持一致,又要‘接地气’,突出德州特色,确保各项任务落到实处。为此,在《方案》编制之初,我们就提出要按

水乡再现旧时波

——一位绍兴老柯桥人眼里的“五水共治”

◆本报见习记者徐晶锦

今年69岁的祁起一直居住在浙江省绍兴市柯桥区管墅直江边的下市头社区。作为枕水而居的“老柯桥人”,在水乡集镇升级为现代水城的进程中,祁起一度因为河道水质变差而黯然神伤。而3年来的“五水共治”,让这位“老柯桥人”找回了美好的感觉,并且变得更加自豪。

“只愿还一个儿时乐园” 源头截污,支柱产业升级

“小时候,我的父亲无论天热还是天冷,总要在水面上仰面朝天躺着,多则1小时,少则半小时。”谈起昔日的水乡生活,祁起满脸留恋之情。那时候,家门口的河道是大人小孩最好的“水上乐园”。

但从上世纪八十年代末开始,随着纺织印染企业多起来,河道水质就越变越差了。祁起说:“有时流过的水黑黑黑黑,连长满青苔的石头都发黑了,父亲的水面浑身健身法从此没了去处。”

柯桥治水的决心之大,体现在敢向支柱产业动刀。70个“五水共治”建设项目陆续实施,236.3亿元的投入力度居绍兴市各县(市、区)第一、全省领先,这是史无前例的投入;全区292个工业小区集中整治,停产整治一大批工业小区,规范提升一批有发展潜力的小区,这是前所未有的整治力度。

印染产业是柯桥区的特色优势产业,也是亟待转型升级的传统产业。印染污水处理不达标,将严重影响水域整体环境。

在柯桥江滨水处理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傅小春拿着两瓶透明塑料瓶装的液体向记者展示,一瓶是印染企业排放的印染污水,液体呈黑色,并散发着刺鼻的臭味;另一瓶则是经过污水处理后最终排放的水,澄澈且无色无味。

据了解,位于滨海工业区内柯桥江滨水处理有限公司承担着印染集聚区内43家印染企业的污水处理工作,每天的污水处理量达15万吨以上。

在这里,43家印染企业产生

的污水,通过纳管统一收集处理,最终达到纺织染整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通过“停产整治一批、整改提升一批、集聚一批”,柯桥印染业从中低端向中高端变革“闯关”,这正是柯桥区“治水”带来印染产业转型升级的体现。

“我在江边走,鱼虾水中游” 清好“三河”,引得凤凰来

2005年,柯桥区对管墅直江、夏家溇直江、中泽横江等城区3条河道进行了整治。

但有很长一段时间,水质依然好不起来,特别是柯桥古镇区域内的管墅直江和古运河交汇处,水质依然混浊。2014年上半年,在“五水共治”刚开始时,祁起还看到,方家汇头段有粪便污水直排入河的口。

作为“治污水”的重点,“清三河”堪称柯桥区“五水共治”最漂亮的一仗。调查统计,2014年初柯桥区垃圾河多达137条,黑臭河82条,并由此衍生了一批污水筑坝。通过分析成因,柯桥区

制定“一河一策”,由镇(街道、开发区)属地负责,采取清除内源污染、做好截污控源、开展生态修复、规范沿岸排放口设置等措施。

3年来,137条垃圾河、82条黑臭河、129条拦河坝消失了。“2014~2016年,绍兴市对柯桥区考核的20多个水质断面达标率从4.8%升到72.4%,达标断面从1个增加到21个。”柯桥区环保局相关负责人说。

水质提升、水环境改善,不仅让“唯有门前鉴湖水,春风不改旧时波”的水乡情景再现,更吸引了一系列大型水上项目和活动落户。

“以前透明度只有几公分,现在能见度达1尺多。水质变好了,鱼和螺蛳也出现了,钓鱼的人也来了。”站在水清景美的江边,满头白发的老祁笑呵呵地说。

“巡的是河,留的是情” “制度”管河,提升幸福感

2014年街道成立了“五水共治”护河志愿队,祁起就率先报名参加。在护河巡河中,寻觅到了



孩提时父亲水乐的乐趣。

他告诉记者,有一次沿着浙东古运河北岸向西走,来到清水苑小区段,透过清清河水,居然发现几条红金鱼在游动,这让他十分激动。

如今老祁的护河巡河不仅局限在管墅直江,还延伸到新开河、瓜渚湖等区域。

据介绍,柯桥区800多条河道一律由镇(街道)干部担任镇级“河长”,实现全区河道“河长”全覆盖,由34位区级领导担任“河长”的主要河道由原来的18条增加到36条,落实第一责任;自2015年7月以来,柯桥区全面建立河长微信互动机制,推进河道管理常态化。

截至目前,共建立36个区级河道微信群和16个镇街河道微信群。52个微信群建立以来,目前已解决问题3200多个。

治水带来的改变,市民最有发言权。柯桥区华舍街道九旬老人周世昌讲述治水带来的变化:“在数年里,大量的‘清污工程’干得十分出色,河道面貌一新,水质提升,就连我家门前河里多年不见的小鱼小虾都露面了。”他说,污染企业的整顿、搬迁与关停,河道的挖泥淤岸等举措,都实实在在地改变了身边的环境,这样的治水举措,他拍手称赞。

据了解,2016年柯桥区“五水共治”群众满意度为79.78%,比去年提高10.84个百分点,满意度明显提升。